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並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授權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仙之中期股息。	5,011,544,449 (99.9%)	5,215,000 (0.1%)

由於該決議案獲50%以上之總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75,905,127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